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出售的任何股份)，Impro Development及陸先生為控股股東。下表載列Impro Development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
Impro Development ^{(1) (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Impro Development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陸先生實益擁有，及陸先生為Impro Development唯一董事。
- (2) 截至本文件日期，Impro Development持有969,3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85%。

我們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並無計及因[編纂]、 [編纂]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數	%
Impro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aring ⁽¹⁾⁽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通柏 ⁽⁴⁾⁽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aring由Cast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asting Holdings Limited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擁有99.35%，並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Co-Investment L.P.擁有0.65%權益。
- (2) 截至本文件日期，Baring持有202,0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81%。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3)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作為Casting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作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作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先生 (作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先生否認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有關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 (4) 通柏由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
- (5) 截至本文件日期，通柏持有81,1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35%。
- (6)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9.7%及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